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编号：临 2017—27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 PPP 项目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贵阳观山湖区西部产业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项目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和比例：公司出资 49,418.17 万元，占 70% 股权；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投集团”或“甲方”）出资 21,179.21 万元，占 30% 股权。

● 项目公司设立后，将与观山湖区百花新城建设开发办公室（以下简称“百花办”）签订《观山湖西部园区第一批 PPP 项目合同（正式签约版）》、《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协议》。

● 设立合资项目公司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设立风险：协议签订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正式办理项目公司工商登记，同时应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实缴 20% 的注册资本，因资本金融资存在不确定性，设立项目公司存在延期或无法设立的不确定性风险。

财务风险：设立合资项目公司及后期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融资方式获得，融资对象尚无法确定；项目的收益来自政府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运营期开始起算，年度收益率 6.5%，如市场利率波动，存在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观山湖区西部现代制造产业园第一批 PPP 合作项目中标人，拟与

政府出资代表观投集团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实施西部园区 PPP 项目，承担西部园区 PPP 项目的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 PPP 项目合资公司的议案》。

3.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3704 室

法定代表人：任鸿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127.4605 万

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1992 年 6 月 22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承接园林绿化、园林建筑、喷泉、雕塑等工程；园林工程投资及施工，市政工程投资及施工；森林旅游；生态农业、土壤改良、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园林种植；自有物业、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与长岭路西北角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曾毅

注册资本：伍拾亿元整

成立时间：2012 年 05 月 11 日

营业时间：2012 年 05 月 11 日 至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发和经营；工程项目代建；土地一级开发；国有资

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营；招商引资；非金融性项目投资；投融资管理；金融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设立合资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贵阳观山湖区西部产业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70,597.3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东部金融城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地下管道工程、园林景观工程、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的投资与管理，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亮化工程、石漠化治理工程、电缆电线铺设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融资、工程运营及维护管理（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事项

1. 注册资本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597.38万元。观投集团（甲方）以货币21179.21万元人民币出资，占项目公司股权30%，中毅达（乙方）以货币49418.17万元人民币出资，占项目公司股权70%。

甲方作为政府方授权机构，乙方作为中选社会资本方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正式办理项目公司工商登记。

甲方全部认缴注册资本应在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20个工作日到位20%，剩余资金在建设期内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足额实缴到位，以满足项目建设进度和融资机构要求。乙方全部认缴注册资本应在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20个工作日到位20%，剩余资金在建设期内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足额实缴到位，以满足项目建设进度和融资机构要求。

2. 项目公司经营期限

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十五（15）年，与西部园区PPP项目的合作期限一致，并随合作期期满而终止，随合作期顺延而顺延。

（二）项目公司股东权利、义务、责任

1. 股东权利

(1) 股东按公司章程享有股东的财产收益，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利润及剩余财产分配权；

(2) 股东有权依据项目公司章程的约定向项目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推荐高级管理人员进入项目公司依法行使职权；

(3) 股东参加项目公司股东会并根据股权比例享有表决权；

(4)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和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监事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5) 股东有权了解项目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项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其他权利。

2. 股东义务

(1) 股东应当在规定的时期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

(2) 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项目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在项目公司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

(3) 股东应遵守项目公司《公司章程》；

(4) 项目公司发给股东的出资证明书不得私自交易或抵押，仅作为项目公司利润分配的依据，但融资用于本项目且事先经过另一方股东同意的除外；

(5) 保守项目公司秘密；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项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 责任

(1) 任一股东违反本协议，不按规定缴纳出资的，守约方有权对违约方提起诉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 任一股东故意或过失侵害项目公司利益的，应向项目公司或其他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4. 股权转让限制

(1) 自百花办与乙方、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中铁（贵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观山湖区西部现代制造产业园第一批PPP合作项目PPP项目合同（社会资本版）》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进入运营期的5年（单个项目建设期2年，运营期5年）期届满日，除非项目公司全体股东及百花办一致书面同意，任意一方股

东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乙方向联合体成员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中铁（贵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转让股权以及联合体内成员之间转让股权不设锁定期，经百花办和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联合体内成员可向联合体内另一成员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2)运营期第6年至第9年，经百花办和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联合体成员在不丧失对项目公司控股权的前提下（指乙方及其联合体成员合计持有的项目公司的股权持续动态满足>50%的要求），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本项目社会资本资格条件、招标文件及PPP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对转让方的资格条件及要求（但施工总承包资质不作要求），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按照PPP项目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3)运营期第10年起，经百花办及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联合体成员可以自由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部分或全部（剩余）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本项目社会资本资格条件、招标文件及PPP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对转让方的资格条件及要求（但施工总承包资质不作要求），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按照PPP项目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4)甲方可以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在建设期完成后转让给观山湖区人民政府管理下的政府机构、国有企业、国有事业单位，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完成后的股权转让给除上列受让人以外的第三方，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事先征得乙方同意，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5)本项目运营期第6年至第9年，乙方在不丧失对项目公司控股权的前提下（指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的股权持续动态满足>50%的要求），有权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部分股权给甲方或百花办，股权转让价款另行协商。

(6)本运营期第10年起，乙方有权自由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部分或全部（剩余）股权给甲方或百花办，股权转让价款另行协商。

（三）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甲方委派或推荐2名董事候选人，乙方委派或推荐3名董事候选人。甲方委派的董事对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四）利润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作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按照项目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项目公司担保

本协议签订后，如项目公司为第三人提供担保，应当经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书面决定文件。

本协议签订后，如项目公司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单位或其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应当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书面决定文件。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各方应以最大诚意协商解决。如协商方式无法消除纠纷，任何一方可依法向西部园区PPP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设立合资项目公司的目的及影响

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项目公司，承担 PPP 项目的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合资项目公司设立后，将与观山湖区百花新城建设开发办公室签订《观山湖西部园区第一批 PPP 项目合同（正式签约版）》、《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协议》。

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政府方开始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税前年度收益率为 6.5%，项目实施资金主要依赖融资，融资对象尚未确定及融资利率的浮动性都影响公司收益，目前尚无法预计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六、设立合资项目公司的风险分析

设立风险：协议签订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正式办理项目公司工商登记，同时应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实缴 20%的注册资本，因资本金融资存在不确定性，设立项目公司存在延期或无法设立的不确定性风险。

财务风险：设立合资项目公司及后期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融资方式获得，融资对象尚无法确定；项目的收益来自政府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运营期开始起算，年度收益率 6.5%，如市场利率波动，存在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